证券代码：000505 200505　　证券简称：京粮控股 京粮 B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

5.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立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，代表股份8,791,4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8,789,8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。

（2）A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31人，代表股份8,743,267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600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8,741,667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05%。

（3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8,2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8,2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2%。

9.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	A股股东表决情况	8,212,142	93.9253%	447,925	5.1231%	83,200	0.9516%	336,950,021	通过
		B股股东表决情况	18,200	37.7593%	30,000	62.2407%	0	0%	0	
		总表决情况	8,230,342	93.6174%	477,925	5.4362%	83,200	0.9464%	336,950,021	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230,342	93.6174%	477,925	5.4362%	83,200	0.9464%	0	

提案1关联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8,439,561股）、

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8,510,460股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、黄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.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